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所涉及乡(镇)的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公路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烟草专卖局、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高速交警三支队七大队、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县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及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涉事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级具体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县级做好先期处置，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技术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

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配合完成上级事故调查、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等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负责营救、搜救、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消除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隐患等。

2.3.3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山西省高速交警三支队七大队、县武警中队、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3.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县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保障处置现场的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2.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等

主要职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事故现场事故气象、环境

质量监测,为抢险救援提供现场各项数据、指标,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3.7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8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事发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消毒和处置;负责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理赔等工作。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2.3.9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安全管理、医学救护、应急救援、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

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运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

的防治措施。同时,县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4.3 预警情形

按照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情形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以上危害的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风险预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或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般风险预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小范围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4.4 预警发布

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重大以上风险预警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超出本级发布范围的;立

即报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加强与相邻县(市区)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协作机制,一旦相邻县(市区)出现生产安全事故且有危及我县的态势,应提前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准备。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4.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进入临战状态,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防止风险进一步发展。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

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不能保证安全的,应及时下达指令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4.6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送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政府值班室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委、县政府值班室报市委、市政府。

5.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由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

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知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并及时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告有关涉外人员情况,及时联系伤亡人员家属协调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企业和就近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上级相关部门,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5.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5.3.1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发生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III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主要措施:

(1)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指导事发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

5.3.2 II级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各乡(镇)政府或基层企业处置能力,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3)发生跨乡(镇)或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4)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态继续扩大;

(3)在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

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转移危险源,抢救伤员,封闭现场等;

(5)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7)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8)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9)对事故现场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士时,要通

报县政府办公室；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3)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4)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5.3.3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2)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3)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事故;
- (4)县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事故。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

启动 I 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并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5.4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社会力量动员

县指挥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同时,可视救援工作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协调本县周边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6 应急防护

5.6.1 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5.6.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订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5.7 环境检测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或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5.9 响应终止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销。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或领域的企业应当依法

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民兵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各级、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2 应急资金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3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能力。

6.4 治安警戒保障

县公安部门等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

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与相邻县及地区建立物资调配供应渠道,以便于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各专(兼)职矿山救护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本单位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

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住建、公路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讯信息保障

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市、县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6.8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9 技术支撑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气象、水利、应急、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要的气象、水利、应急、林业、自然资源等资

料和技术支持。

6.10 保险保障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应积极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11 其他保障

6.1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并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6.11.2 气象服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6.11.3 法制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县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

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7.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鼓励和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做好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7.3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应督促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7.4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的宣传活动,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8.1.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做好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1.3 演练

县指挥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通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行业应急演练的督导检查工

8.2 预案评估与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应对本区域内风险隐患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根据评估结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现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3 责任奖惩

8.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

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4 预案制订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陵川政办发[2021]60号)同时废止。

9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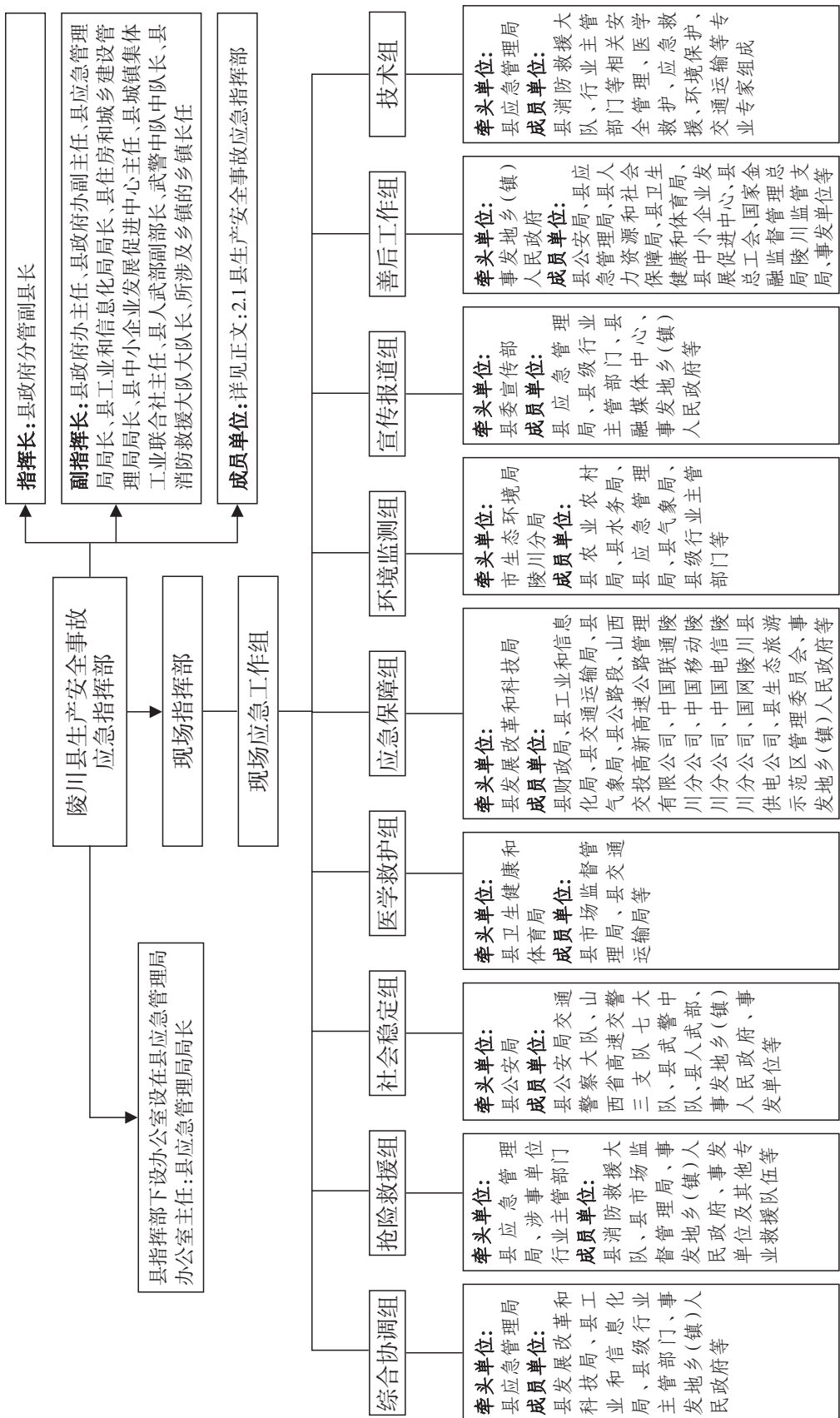
(1)本预案所指的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2)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组织、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完成相应的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文件;相关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另有具体规定的参照其规定执行。

(3)本预案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1.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3.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
 - 4.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5.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2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指挥部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组织、指挥全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善后处置等工作； (4)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5)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负责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3)制定修订《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培训； (6)收集汇总分析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7)组织、协调调动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8)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9)指导乡(镇)和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应急体系建设； (10)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 (11)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	负责协调县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工作,汇总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方面的处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单位协调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地方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县粮食行业和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企业及其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能源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订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参与全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工业企业和通信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负责督促县属国有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打击事故现场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增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相关事宜,负责做好受困群众临时救助等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和管理,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规范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劳动合同签订,落实参加工伤保险的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协调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越层越界及无证非法采矿行为,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为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城镇燃气行业、城乡供热、供水及排水管网等的安全监督管理,开展住建系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组织协调住建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所辖道路运输领域、爆炸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和从业人员和船舶的安全资质认定和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运输车辆及水上船舶;负责应急通道抢修与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公路建设、水上船舶等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水务局	负责全县水库、水电站大坝、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河道采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城镇水务、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水电、小水电代燃料、水利行业建筑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通报农业自然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渔业、渔政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及沼气、秸秆气、渔业、渔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全县旅游、文物、古建、旅游景点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旅游行业和星级宾馆、网吧以及文化娱乐营业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安全监管及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旅游行业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体育运动会、体育社会团体活动等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抽检等工作；配合运输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调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配合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林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动态监测及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政府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森林火灾的一般案件。监督全县林木凭证采伐加工，经营与运输安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指导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对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协调环境污染、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及救援需求，提供气象预报并加强灾害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负责做好中小微企业培训、扶持和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小企业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工作。
	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服务并参与二轻行业企业及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负责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以及农机安全监管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严厉查处拖拉机违法载客等行为;组织协调农机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做好全县畜牧业、草种、饲料和定点屠宰环节的服务工作;参与畜牧行业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根据发生事故的具体情况,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企业和个人捐助,依据相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等。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县公路段	负责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应急保障工作;规范管理,依法治路,参与治超长效常态工作机制,做好干线公路等领域的事故救援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做好全县烟草行业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所监管烟草行业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公司所辖高速公路的后勤保障工作。
	山西省高速交警三支队七大队	负责所辖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市、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附件3

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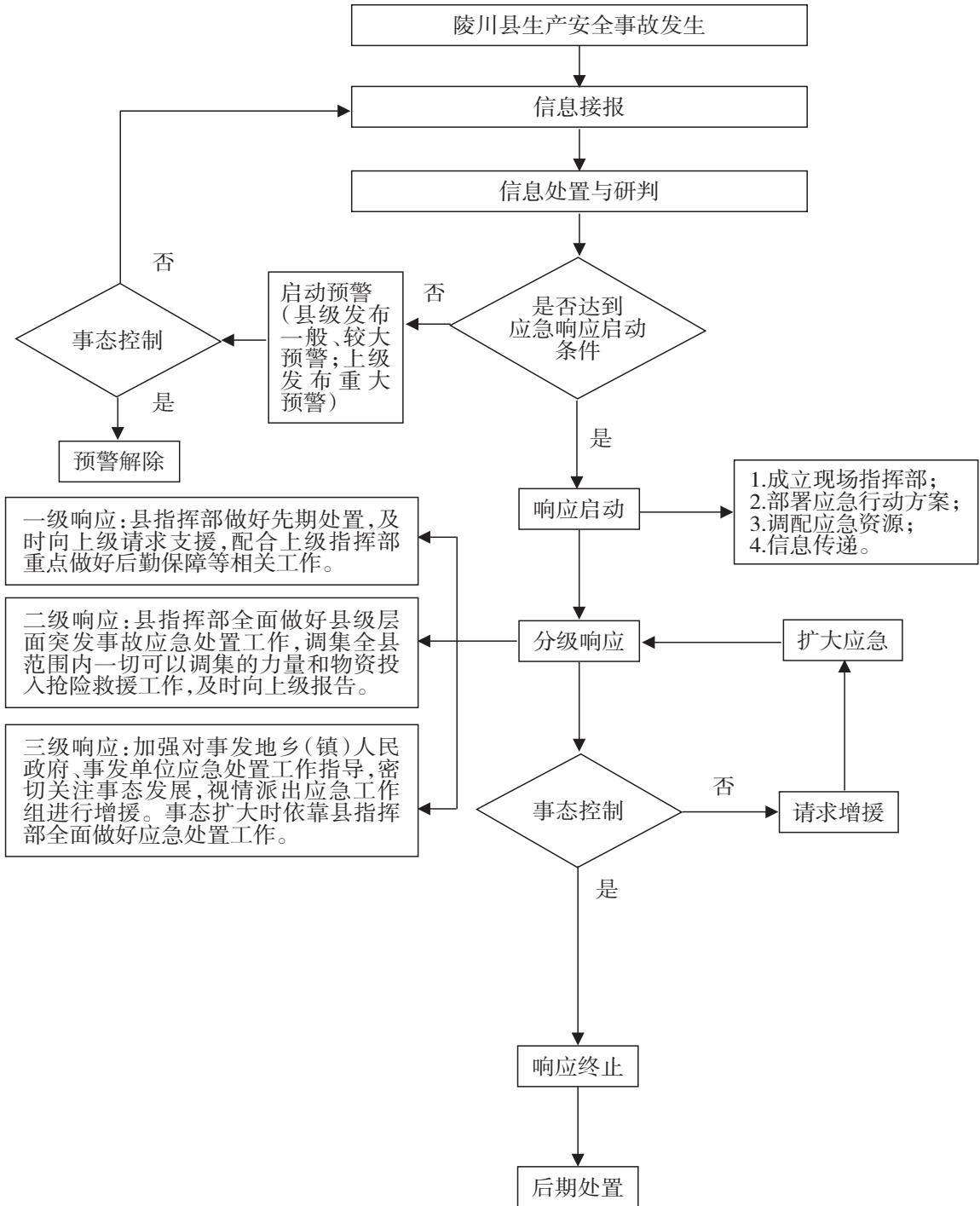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单位/发生地基本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基本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意: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 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附件5

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值班电话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传真 0351-401963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 (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 (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传真 0356-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传真 0356-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2068110 (传真 0356-2023690)
县委值班室	6202825	县政府值班室	6202629
县委宣传部	6202824	县人武部	2043057
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02429
县教育局	620945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203480
县公安局	6206109	县民政局	6209700
县财政局	620222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02981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6207159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县水务局	6202350
县农业农村局	6202752	县文化和旅游局	15735671210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83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9500
县林业局	6203128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6202764
县气象局	6202960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6203256
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6202157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6203440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6202552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县总工会	6203320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6202354
县消防救援大队	6211092	县武警中队	6886110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6210019	县公路段	620346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陵川监管支局	6205752	县烟草专卖局	6207631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	6228009	山西省高速交警 三支队七大队	6205110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2167216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935658822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15303560191
县生态旅游示范区 管理委员会	6210882	崇文镇	6209476
礼义镇	6836998	附城镇	6866016
平城镇	6847006	西河底镇	6851122
杨村镇	6811347	潞城镇	6890002
夺火乡	6894002	马圪当乡	6899005
古郊乡	6877002	六泉乡	6872026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印发
